



审判质效是这样提升的

——沁阳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改革纪实

该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张九江说。

原来,以前该院的审判管理工作属粗放管理模式,仅仅开展了案件评查和审判流程监控等工作,且功能分散,由两个部门进行管理。审监庭主要对案件进行评查,而立案庭主要对案件流程进行监控、对审判动态进行管理。

“由于两个部门分管,职能单一,不能对案件质量和审判动态进行统一分析评估,审判工作得不到规范化开展,调动不了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从而出现了上述情况。”张九江分析。

给大家最直观的感受就是收结案的不均衡:到了年底往往就会出现大量案件积压在一起,一个法官最多时一天要开庭审理五六起案件,而后则下降幅度较大。

“所以,我们法院亟待创新审判管理工作,通过新的运行机制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张九江说。

抓住机遇 实现审判管理“五化”模式

2010年10月,该院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经市编委批准后,成立了具有独立编制的审判管理办公室。该院党组抓住这次机遇,迎难而上,从质量、效率、效果三方面入手,制定出台多项有效举措,创造性地开展审判管理工作。

“作为全市唯一一个具有独立编制的县级审判管理办公室,它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秦树星说。于是,一整套的规章制度应运而生。

资源整合,实现管理规范

化。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业务绩效考核、司法统计及审委会工作等各项职能统一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切实解决管理职能分散、制度框架、效果不佳等问题。

制定和完善了《审判流程管理办法》《审判、执行案件期限管理规定》《案件质量评查办法》《部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使每一个执法环节、每一项执法行为的监控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推进了审判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除此之外,该院通过狠抓案件信息录入工作、严格收结案审批制度、严格案件审限监控制度等形式,推动审判管理精细化;通过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案件质效评估机制,推动审判管理科学化;探索制定了以部门、岗位绩效考核与奖惩办法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审判管理科学化;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加强法院管理、提高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廉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行裁判文书上网和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工作。

“现在,我院所有案件必须由立案庭庭长统一审批,所有案件信息必须由立案庭统一输入法院信息系统,没有立案信息的案件不得处理和报结,所有报结的案件必须先按规定向审管办网上报批,审管办审批后同意报结的,方能报结案。”张九江说,“看看我院的各项审判动态工作图表,从图示上就能看到每月收结案的数量以及各类案件占的比例。从机制运行开

始到现在,我院始终保持300余件的结案数,再没有出现突击结案的情况。”

推陈出新 狠抓审判质效最后一公里

“送达起诉书是非常头疼的一件事,特别是民事案件,有些被告故意躲着不见你。在以前,遇到这种情况往往就被搁置在那里。可是自从实现审判管理‘五化’模式后,从案卷立案之日起,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时间限制,无形中给我们上了枷锁,让我们想尽办法也要将起诉书送达。”该院政治处副主任张爱君笑着说。

记得有一次,一个民事借贷案需要将起诉书送到沁阳市化肥厂家属院。可是蹲守了几天,当事人就是不露面。白天蹲守不行,干警们就晚上行动,连续3天每天20时后在被告人家门前蹲守,最终将起诉书送达到位。

据介绍,自2012年以来,该院共评查各类案件7200余件,案件质效明显提升。去年以来,案件发回改判率仅为1.6%,服判息诉率达91%。

可是在这些成绩面前,该院并不满足。如何实现“审判质效”的最后一公里,真正达到“司法为民”的效果?该院各级领导开始从精细化入手,去年实行的院长、院长审判监督留痕制

度、合议庭笔录评查制度就是其中两个重要举措。

“按照以往惯例,法官审理案件会报庭长、副庭长审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还会直接报主管副院长审批。这样做的初衷,是避免年轻法官对案件把握不准确。可是这样做也有一定的缺点,案件审批制易造成院长、庭长权力过于集中,很可能形成案件‘一言堂’,甚至出现错案。而有的案件因为领导只是口头指示,就会造成问题出现后无法追究责任。因此,通过留痕制度,能确保每一个案件的有法可依、有理可据。”秦树星说。

合议庭笔录评查制度,扭转了以前合而不议、一人独断的局面。通过评查合议庭笔录中的每一个环节,倒逼合议庭认真合议,让合议庭真正起到应有的效果。

如今,该院实现了“四高两低”:2012年以来的统计数据为例:服判息诉率高达89.48%;民事案件调撤率高达60.38%;审限内结案率高达100%;结案均衡度高达0.81。案件发回改判率低,仅为1.82%;进入执行程序率低,仅为14.71%。

“现在,法院正在试行主审法官办案工作制,通过主审法官审判负责制提高审判工作效率。相信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就能提升审判质效,实现审判质效的最后一公里。”秦树星说。



全市法院亮点工作巡礼

本报记者 杨珂
本报通讯员 宋鹏 张建忠

2012年至今,沁阳市法院共评查各类案件7200余件,对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通知相关业务庭进行纠正,促使案件审理期限进一步缩短,案件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上诉案件和改判发回案件一直保持在较低比例;2012年下半年以来,该院无一起未结、新增长未结案件;2013年和2014年省高级法院对基层法院的案件核查中,该院的案件质量处于全省前列;2014年审判质效考核,该院位列全省163个基层法院第八名……

“这些成绩的取得,就是法院近几年实行审判管理工作改革的结果。通过案件质量评查、质效评估、实行庭长院长监督留痕、开展规范合议庭工作等举措,实现案件公平、公正,实现‘阳光司法’。”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秦树星如是说。

效率滞后 亟待创新审判管理工作

近日,当记者走进该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时,干警王星星正在对两天内的庭审视频资料进行网上传输。

“这是我们创新审判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庭审视频直播、上网,无形中审判工作进行了监督。”王星星说。

可是在5年前,审判效率不高、案件审理周期过长的情况在该院时有发生。“这主要与我们当时的审判管理运行机制有关。”

市中级人民法院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王辉、於艳平)7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全市法院下发了《为我市保增长、促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出台了集中服务企业活动、“十大战略项目”对接计划、涉企案件“绿色通道”“雷霆行动”执行会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等十项重大举措,为全市经济稳增长、促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官方微信



近日,解放区法院法官冒酷暑,沿山路驱车几十里,来到博爱县桥沟村,对一起事故现场进行指认、勘验,以查明事实真相,确保案件公正审理。图为该院法官正在事故现场为证人做笔录。

和贵平 摄

争做践行核心价值观的表率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李玉香

本报通讯员 刘 华

●人物档案:李玉香,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8年毕业于郑州大学,1987年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09年、2010年、2011年被省高级法院荣记个人二等功两次、一等功一次;2010年、2014年被省妇联评为全省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手标兵及十大巾帼建功标兵等称号;2011年被中央政法委员会和省政法委分别授予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河南省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2年、2014年被河南省政府评为河南省先进工作者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12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优秀人民法官;2013年12月入选“中国好人榜”。2014年河南省政府评为全省先进工作者,2015年4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李玉香是近年来全国法院系统涌现出来的优秀代表。作为党的十八代表,李玉香对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更加深刻的理解。多年来,她就是以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践行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一名法官的神圣要求。

她钟情民事审判工作28年,出色地履行了一名人民法官的责任。她审结案件3000多件,无一差错,当事人无一上访、无一投诉,被誉为“铁案法官”

“贴心法官”。在长期的司法审判实践中,李玉香身上凝聚了可贵的司法精神:公正司法、不徇私情、廉政司法、两袖清风,为民司法、情系百姓。

李玉香办案很神奇——经她办的案,当事人大都能握手言和。这种神奇要归功于李玉香调解优先的办案思想和炉火纯青的调解技巧。她对自己经办的案件逐个进行剖析、甄别,找出矛盾症结,然后有针对性地调解,做到让当事人心服口服。

李玉香说,审理案件一判了之不应该是法官的追求,审理民事案件的关键是要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既要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威严,还要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

李玉香的“民事案件调解20法”被省高级法院院长张立勇亲自批示“值得研究推广”。她审理的马培新老老人赡养案,由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得到了很好体现,被中央电视台多次报道,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周强的好评。

20多年来,李玉香审理案件的卷宗叠起来的高度超过百米,涉案金额几千万。面对担心案件得不到公正审理的送礼人,她好言相劝、婉言谢绝;面对试图钱权交易谋取不当利益的送礼人,她立场坚定、严词以拒。

一个法官办好一件案件不难,难的是要化解难题、促进和谐。李玉香为了实现一辈子办好案件的目标付出了很多。她为

了理清一起复杂案件,把厚厚几本卷宗抱回家研究,一连几个晚上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资料,睡眠时间严重不足,最终身体向她亮起了红灯,但她为了不耽误工作,让医生把输液换成口服药。

2012年在出席党的十八大之前,李玉香被查出患有带状疱疹,不能长时间坐立,急需静养治疗,但她带着药出席了十八大。大会结束后,李玉香返回单位,一方面要加速处理案件,一方面还要应邀给各单位做十八大精神宣讲报告,极度的身体透支让她的免疫力迅速下降,引发胰腺炎、带状疱疹同时复发,不得不住进了医院。

多年来,李玉香因为长期的工作压力,加上生活不规律,患有严重胃病。但是为了接待当事人,不管多晚,她从不让当事人白跑。在她的包里,经常会放些饼干,胃疼得难受的时候就嚼个饼干、喝口开水。

民事审判千头万绪,在时间、精力、身体等方面对法官都是不小的考验,而李玉香一干就是20多年,无怨无悔。“公正、廉洁、为民”是司法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战线的理念投射。李玉香的岗位是平凡的,但她的工作又是崇高的。她要求他人的甚少,给她人的却很多,她用自己的言行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方面做出了表率。

在众人的激励和信任中前行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法官郭艳

本报通讯员 刘 华

●人物档案:郭艳,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本科学历。2008年通过考试招录到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审判监督第一庭助理审判员。全市优秀法官,在2014年度机关论文实践研讨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郭艳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法学专业。那年,成绩优异的她放弃报考其他专业而选择法学,那个时候她就憧憬着有一天自己也能成为一名法官,甄别真伪,还民公道。实现这一梦想的时候,郭艳已经29岁。“能当好法官,身边人对我的帮助和信任是最大的动力。”郭艳说。

已近而立之年的郭艳走进法院,想得最多的是怎么尽快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让她欣慰的是,老法官们对她这个年轻法官都伸出了友爱之手。熟悉环境,业务办理,文书起草,判决送达,每一个细节都让她感受到了来自同事们的热心和帮助。

审监庭的职能简单地说就是监督其他法官办的案子。在处理再审案件的时候,郭艳总是保持和前期办案法官的良好沟通,在这个过程中,她没有感受到抵触和反感,而是

坦诚的分享和交流。2012年,在再审一起遗产继承案中,郭艳觉得申诉一方的主张应该得到法律支持。于是,她找到办理该案的法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到法官是依据“不告不理”的办案原则作出的判决,适用法律上并无不当,但是考虑到事实较为清楚,当事人利益确实受到侵害,于是郭艳对该案提出了自己的指导性意见,予以发还重审。在提供了新证据后,原审法院对该案进行了改判。事后,郭艳和法官还成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

郭艳至今还清楚地记得自己在省高级法院学习培训的时候,一位女法官说的话:“当别人在争论法律的时候,只有你在真正推动中国法治的前进,你的每一个思考都会融进具体案件的实践,是法官让纸面上的法律有了生命。”这样的话让郭艳觉得沉甸甸的,“很多优秀法官都帮助过我,也给我树立了榜样,激励我成为像他们那样勤奋工作的人。”

郭艳平时接触最多的还是她的当事人。在审监庭工作多年,郭艳对基层的普通百姓有了很深的了解。她非常注重耐心细致地听当事人的心声,只有尊重他们,才会被他们尊重。

到郭艳手里的案子,基本上都是矛盾重重的疑难案件。对于这样的案子,郭艳总是本着“案结事了,化解

纠纷”的原则,首先选择调解。2010年,郭艳接手一起许某与某中学、王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之前,该案在社会上已经传得沸沸扬扬,引起众多学校和家长的关注,其中的关键是三方责任的划分。郭艳因势利导,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思路做通了三方工作,达成和解意见。既维护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也保护了孩子的合法权益。

每次能够调解结案的时候,郭艳都觉得自己是幸运的,幸运地遇到了通情达理的当事人,是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信任和支持。而其中的努力和付出,只有她自己知道。

郭艳的家在新乡,父母都是60多岁的人,父亲还患有中风,腿脚不是很灵便。每次回家,郭艳都会陪父母上街转转走走,帮着采购些生活用品,陪着父母聊聊自己的工作。郭艳说长这么大觉得最亏欠的就是自己的父母,可父母从来不理怨郭艳不顾家,反倒劝她不要分心。因此,她决心做好工作,不出差错,让父母能为自己感到骄傲。

“看着父母,我觉得生命真的很脆弱。可是看到我的当事人,我就告诫自己要坚强。我爱我身边的每一个人,我的父母、我的同事、我的当事人,是他们的激励,让我有了在法官岗位上坚守的勇气。”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步工作法”开创民事抗诉审理新局面

本报讯(通讯员郑军、曹艳娜)如何规范民事抗诉案件的审理程序?法检两院怎样合力化解民事抗诉案件矛盾?7月16日,我市法检两院首次联合举办民事抗诉案件庭审观摩暨专题研讨会,率先在全省创新性地提出了案件审理的“四步工作法”,双方建立了监督制约和协调配合并重的工作格局。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部分中级法院、我市法检两院等相关领导观摩庭审并出席了研讨会。

在一号审判法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该院首次在审判台前右侧与当事人有明显距离的位置专门设立了抗诉机关席,检察院代表抗诉机关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责,全程参与庭审活动。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审理,在法检两院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申诉人当场支付第一笔款项。据了解,该案历时5年之久,经过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申请抗诉、指令再审,最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创建的“四步工作法”的推动下,双方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刑事抗诉已为广大群众所熟知,然而民事抗诉鲜为人知。那么,什么是民事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利学说:“民事抗诉是指检察院对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依法提请法院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诉讼行为。”

然而多年来,民事抗诉审理存在诸多问题,如庭审程序不够规范、检察机关在庭审中职责不明确、法院对抗诉案件的审查欠缺、法检两院缺乏有效的配合沟通、法检两院在证据采信和事实认定等方面存在不同认识、抗诉案件矛盾化解工作有待加强等。这些问题可能增加当事人的诉累,导致民事抗诉案件审判监督程序空转,浪费有限的司法资源。据统计,2010年至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并审结民事抗诉案件120件,其中维持原判46件。

为解决这些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新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与检察院紧密结合,针对民事抗诉中的各关键节点,摸索总结出“四步工作法”:第一步,抗诉审查阶段。对于当事人申请抗诉的案件,检察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法院了解原审情况并听取意见,法院应当予以配合。检察院经审查发现案件虽有瑕疵,但原审判决正确的,原则上不提出抗诉,但要注重做好当事人的释法释理工作。第二步,受理抗诉阶段。法院对于调解可能性较大的案件,应当进一步做好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可以裁定再审后直接制作调解书。第三步,再审审理阶段。法检两院可选取当事人情绪严重对立、矛盾激化的案件以及涉及当事人人身权、土地承包经营关系、相邻关系、劳动争议等典型案件,由法检两院的案件承办人、部门负责人、院领导共同参与调解工作,构建分层级、多方参与的调解体系,到当事人所在地、纠纷发生地等进行巡回审理和调解。第四步,案件宣判之后。对于以调解等方式结案的再审案件,法检两院共同督促当事人按调解协议履行义务;对于维持原判后可能激化矛盾的案件,法检两院做好法律释明和息诉工作;对于法院已经审结、当事人又信访的抗诉案件,法检两院应及时交换意见,共同化解涉信访问题。

“四步工作法”的运用,充分体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在坚持审判权和监督权独立行使原则的同时,加强协作,延伸审判、监督职能,已形成监督制约和协调配合并重的工作格局,也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拓宽了新的途径和领域。

在研讨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四步工作法”得到了与会领导的充分肯定,法检两院共同出台了《关于规范民事抗诉案件审理程序、加强民事抗诉案件矛盾化解的若干意见(初稿)》。法检两院均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加大法检合力化解社会矛盾力度,以规范公正,以合力化纠纷,努力开创审判监督工作新局面。

优秀法官风采

